

580

張靜愚先生講

(編教三十)

貨物稅綱要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編印

三十三年四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844B



# 貨物稅綱要目錄

## 一、貨物稅之意義

1. 貨物稅在財政上之地位
2. 貨物稅之範圍及其應具條件

## 二、統稅制度之特點

1. 統稅之性質
  2. 統稅之原則
  3. 統稅之優點
- ### 三、統稅之演進
1. 創辦之經過

2. 戰時概況

3. 戰時措施

## 四、菸酒稅與鑛產稅

1. 菸酒稅

貨物稅綱要目錄



張靜愚

~~1533138~~

貨物稅綱要 目錄

2. 礦產稅

五、稽征與稅率

1. 稽征

甲、征收

乙、登記

丙、報運

丁、免稅退稅

2. 稅率

甲、戰前稅率

乙、戰時稅率

六、稅務行政

1. 征收機構之改進

甲、戰前征收機構

乙、戰時征收機構

2. 稅務人員之訓練與任用

甲、訓練



乙、任用

3. 督導制度之推行

甲、督導之由來

乙、實施概況

七、今後展望

1. 今後貨物稅之趨向

2. 與國防經濟及一般政策之配合

3. 統稅稅源之培養

4. 人事制度之建立



貨物稅綱要  
目錄



# 貨物稅綱要

## 一、貨物稅之意義

### (1) 貨物稅在財政上之地位

貨物稅係以貨物爲課稅對象，其稅負隨貨轉嫁，歸着於消費者負擔，與直接稅之由納稅人自行負擔者，性質不同，亦稱間接稅，考之各國稅制之演進，大抵農業社會，以田賦與貨物稅爲主要收入，迨進入工商業社會，則以貨物稅與直接稅並重。我國租稅制度，清季通商棧，關鹽厘金與田賦同爲重要稅源，自民國二十年，國府實行裁厘，建立統稅制度，關鹽統三稅，並爲國庫收入大宗，田賦一項，當時劃爲地方收入，故戰前中央財政，完全建立在貨物稅上。惟數十年來，我國深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工商業之發展，陷於次殖民地之畸形狀態，全國經濟命脈，依存於少數通商口岸，物貨稅源，亦多以此爲重心。迨抗戰軍興，滬漢青津等埠，先後淪陷，稅源驟形萎縮，稅收爲之銳減，戰時積極整理，逐漸好轉，今後建國計畫，次第完成，工業之發展固屬必然，但就國民經濟而論，農業仍不失其重要地位，故財政復員，貨物稅之地位亦必更趨重要。

### (2) 貨物稅之範圍及其應具條件



我國現行貨物稅制，除進出口稅及戰時消費稅係屬關稅範圍外，通常所稱之貨物稅，係指統稅菸酒稅及鑛產稅而言，本篇亦以此為範圍，考之統稅菸酒稅鑛產稅三種，均在產製地點征收，故統稅稱為貨物出廠稅，鑛產稅稱為貨物出產稅，菸酒稅寓禁於征，稱為貨物取締稅，在國庫收入次目上，雖有區別，而在征收制度，均係採用統稅原則辦理。至舉辦統稅貨物應具之條件，（一）各省大宗產銷貨物，（二）消費者負擔力較為強大，（三）有規模較大之製造廠所，（四）有集中產區，（五）稅源有擴張性者，（六）不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其他零星產銷之貨物，或生產較為散漫，而在戰時宜於課稅者，則以就交通據點征收戰時消費稅為宜，我國現行貨物，即本此原則分別辦理，以期易於推行。

## 一、統稅制度之特點

統稅為裁厘舉辦之新稅，所以昭示統一過去繁複之稅捐，而代之以一物一稅之內地稅制，為我國近代財政史上一大改革，此項稅制，經十數年來之發展與改進，已形成經國之基本稅制，蓋其立法精神，不僅在增加國庫收入，而於國民經濟，力求兼顧，產製運銷，力予便利，用能獲得中外商人之擁護，與順利之推進。茲將統稅制度之性質，原則，及其優點，擇要分述如次：

### 1. 統稅之性質



甲、統稅係出廠稅應於貨物出廠時課征。

乙、統稅係內地稅，凡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在國內銷售者應與國製品同樣納稅，其已完統稅之貨物運往國外時，准予退稅。

丙、統稅係對貨課征，一稅之後不再重征任何稅捐。

## 2. 統稅之原則

甲、統稅應定為國家收入，地方不得重征或截稅，

乙、征收統稅之貨物，應以法令明定者為限。

丙、已完統稅之貨物，遇有重征應予退稅，以確定一物一稅制度。

丁、統稅貨物各省採用同一稅率，以免負擔不均。

戊、華洋商人一律平等待遇。

## 3. 統稅之優點

甲、集中管理 統稅係採課源方法，管理較為集中。

乙、一道征收 統稅就廠征收，一稅之後，即准行銷各省。

丙、公平負擔 各省統稅貨物劃一征收，並按貨品性質用途及消費者負擔力之強弱，酌訂差別稅率，負擔較為公平。

丁、獎勵輸出 統稅貨物報運國外得享受退稅或免稅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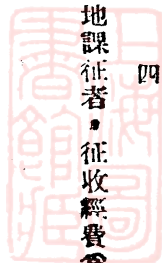


度、征收費低。統稅係在貨物出廠時課征，較之在運程或銷地課征者，征收經費為低。

### 三、統稅之演進

#### (1) 創辦經過

對貨課稅，各國均有其制，其在我國，由來已久，遜清咸豐末年，行厘金之制，於各省交通扼要地點，設置厘卡，對過境貨物，值百抽一，時值軍需浩繁，財源枯竭，抽厘挹注，自非得已，嗣以各省度支支絀，終至無法裁廢。民國以來，仍沿其舊，願建國之初，政變紛乘，軍閥專橫，國地收支，既未劃分，中央政令，又難推行，致地方任意征斂，自爲風氣，實無稅制可言，而征課名目層出不窮，厘金而外，復有常關稅，內地稅，鐵路貨捐，特稅，出廠稅等，無慮數十種，均以內地產銷之貨物爲征收對象，至地方附加苛雜，更難勝數，一貨由甲省運銷乙省，沿途所經關卡，多至數十道，節節征稅，處處留難，病國益民，爲世詬病。國府奠都南京後，謀所以正本清源，統稅制度，應時而生。蓋統稅之課征，原以統一繁複之內地稅捐，樹立一物一稅之新稅制。爰本賦稅原理，慎選稅源，以無害於國民經濟之發展爲主旨。首先試辦者爲捲菸統稅，溯民國十年八月，前北京政府曾頒征收紙菸捐章程，規定紙菸捐爲國稅，由中央征收，不問爲國製品與舶來品，均征收內地統捐一道，其在華製造



者，於出廠時，另征出廠捐一道，如已納統捐廠捐之紙菸，不再重征其他內地零星雜捐厘金等項，當時頗有革新稅制，劃一征收之意，但仍係產銷分征性質。嗣各省以稅率輕微，且限於中央與外商所訂聲明書內，「收捐辦法，自施行之日起，於八年內有效，」之規定，致不能自由加稅，各省遂又創辦捲菸特捐或吸戶捐等名目，均屬地方附加稅性質，章則互異，辦法分歧，產銷分征之制，自此打破。迨國民革命軍於十五年規復浙贛武漢，建立政府，鑒於捲菸稅之繁雜，抱統一征收之決心，以期裕庫使商，毅然於同年十二月，頒布征收捲菸統稅辦法，在華外商、首先承認。十六年國府覓都京，十七年一月，復有捲菸統稅條例之頒布，明定捲菸統稅爲中央稅，由財政部專設捲菸統稅處，各省設置捲菸統稅局辦理，各地捲菸工廠，由局派員駐廠征收，凡繳納統稅之捲菸，即准行銷全國，不再重征其他對貨征收之任何稅捐，而一物一稅之制度，始得名符其實，行之數年，成效大著。

## (2) 戰前概況

捲菸舉辦統稅，一稅之後，通行無阻，中外商民，咸稱便利，稅收亦日有起色。十九年底，財政部以厘金裁撤，國庫驟減收入八千萬元，雖一面增加海關進口稅，仍屬不敷抵補，乃聘財政專家，遷派專員，作縝密之研究，認爲統稅制度，已具初基，利國而無損於民，始就國內工業產品，加以考察，擇其設廠，用機器大規模生產，而人民消費數量較多，不致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者，按照捲菸統稅成規，開辦統稅，於二十年一月，有棉紗，火柴，水

泥，等項統稅之創辦。其中棉紗一項，依照條例，各紗廠將自紡棉紗直接織成貨品者，應於出廠時，按其所含紗支數量，補征統稅，至於各地手工紡紗，不在征稅之例。又麥粉一項，於十七年六月裁撤厘金後，開辦特稅，除獎勵金與退稅辦法，與統稅有別外，其他大致相同，二十年歸併統稅署辦理，因與捲菸，棉紗，火柴水泥，有五項統稅之稱。

二十一年七月，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組為稅務署，又以魯豫皖薰菸稅局辦理之薰菸稅，及就廠征收之洋酒，啤酒稅，稽征方法，與統稅性質相似，經即先後改制，劃入統稅範圍。又火酒一項，國內設廠製造，產量漸多，二十五年十月選辦統稅，並取締火酒摻充土酒，以重國民健康。

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舉辦統稅之貨品，計有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薰菸，洋酒，啤酒，及火酒等，九種。而實施統稅之區域，由蘇、浙、皖、閩、贛五省逐年推廣，至是已及全國，至統稅收入，年有增加，計十七年度，僅有二千一百餘萬元，二十五年年度增至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其中以捲菸收入居第一位，約達一萬一千萬元，棉紗次之，約二千六百餘萬元。

### (3) 戰時措施。

我國自清季通商以來，新式機製工廠，在各口岸次第創設，大都集中滬漢青津等埠，其中尤以上海一處，為工廠薈萃之區，統稅稅源，亦以此為最鉅。迨抗戰軍興，滬漢青津等處

先後淪爲戰區，統稅收入，突然低落，政府爲充實後方生產，獎勵工廠內遷，及內地設廠，年來後方工業，逐漸發展，統稅貨品，如捲菸，棉紗，火柴，水泥等工廠，次第添設，祇以機器原料，內運困難，產量尙屬有限。財政部爲彌補統稅損失，發展良善稅制起見，考察各省產銷之大宗貨品，擇其便於征收，而無妨於國民經濟之發展者，陸續舉辦統稅，茲特分述如次：

(甲) 捲菸統稅，原以機製者爲限；抗戰以來，戰區捲菸輸入困難，售價高漲，致各省手工捲菸，及土雪茄菸乘機勃起，充斥市場，爲平均負擔，充裕庫收起見，經於二十七年另定低級稅率，先後征收統稅。惟捲戶隨地製銷，管理較爲困難，飭屬多方督導聯合設廠或組設合作社，以期集中生產，改良製銷。

(乙) 飲料品，包括汽水菓子露及蒸溜水等，戰前僅對汽水課征，二十九年七月，擴大征稅範圍，改稱飲料品統稅。

(丙) 糖類爲日常消費品，川，粵，閩，桂，湘，贛，浙，滇，黔，等省，均爲蔗糖產區，其中川省產量最多，率由舊式糖房，漏棚製造，但有集中產區，管理尙易周密。二十九年十二月籌辦糖類統稅，開征以來，稅收暢旺，川省產糖較多各縣，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分區督導，頗著成效。

(丁) 茶類同爲日常消費品，原由中央指定爲籌辦專賣物品之一，惟我國產茶區域

遼闊，種類繁多，自國營中國茶葉公司成立，主辦外銷業務，其於內銷茶之產植運銷，甫在初步整理，一時尙難實施專賣，爲平均負擔，充裕庫收，經呈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試辦，卽於三十一年四月，由部通飭各省開征茶類統稅。

(戊)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項貨品，均爲後方產銷大宗，或有製造廠所，或有集中產區，便於征收統稅，三十一年由署根據各省調查材料，規劃進行，翌年完成立法程序，由部定於三月十六日，各省一律開征。原由海關對各該貨品征收之戰時消費稅，同時停止征收，所訂稅率係按貨品性質，用途，及消費者負擔力之強弱，分別規定，如錫箔及迷信用紙，係奢侈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其他金屬製紙，及貴重木材，均係半奢侈品，前者征收百分之五十，後者征收百分之三十，普通紙張，爲日用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又瓷器陶器，同爲日用品，惟消費者之負擔力，顯有強弱之別，瓷器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征收百分之五。

綜上所述我國舉辦統稅之貨物，共有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薰菸葉，啤酒，洋酒，火酒，飲料品，糖類，茶類，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項，惟其中捲菸，薰菸葉，火柴，糖類四項，已於三十一年度起次第舉辦專賣，原有統稅，自專賣實施之日起，卽行停征，但未施行專賣省份，暫仍照征統稅，以維國庫固有收入。

棉紗麥粉兩項，同爲日用必需品，政府實施戰時管制，而應把握物資，以收平抑物價之

效，財政部有鑒於此，經訂棉紗麥粉改征實物暫行辦法，呈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於三十二年二月由部公布通飭施行。所有出廠棉紗麥粉，一律依照規定稅率，（棉紗 2.5% 麥粉 2.5%）改征實物。並經商定棉紗交由花紗布管制局所屬之福生莊處理分配，麥粉委托糧食部處理分配，所納價款即作稅款解庫，棉紗麥粉改征實物後，同時為充實後方物資起見，對於國外及淪陷區輸入之棉紗麥粉，一律免征統稅，以利搶運。

統稅收入，在戰前集中口岸，自滬津青等埠，於二十六年內相繼淪陷，是年度稅收，連鑛產稅於酒稅在內，減至六千餘萬元，不及二十五年度稅收百分之四十，二十七八兩年度，以交通關係，國外及戰區輸入貨品為數有限，而後方新工業，尚在萌芽，產量無多，統稅收入，逐步減少。迨二十九年度起，調整稅率，同時陸續推廣統稅征收範圍，稅收因之好轉。三十年實行從價征收，以戰時物價逐步上漲，分期提高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收入益見暢旺。三十一年度，雖以菸類火柴糖類等項實施專賣，停止統稅，而其他統稅，收入尚達三萬萬元，連同菸酒鑛產兩稅約共七萬萬元，三十二年度據各省表報數統稅，約六萬萬餘元，連同菸酒鑛產兩稅，約共十八萬萬餘元，本年度統稅菸酒各稅，歲入預算，為適應戰時財政需要，復有鉅額增加，現正由署規畫各級稅務機關實施稅收競賽，以期達成任務。

#### 四、菸酒稅與鑛產稅

(1) 菸酒稅

菸酒課稅，由來已久，民國初建，主財政者，規畫整頓菸酒稅務，原擬仿行專賣制度，惟以各省產銷散漫，情形繁複，遂創行公賣，以爲過渡之策。其制於各省設菸酒公賣局，劃區設置分局，再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分局於所轄區內，體察產銷情形，按其成本利益，酌加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按月規定公賣價格，呈報省局核准，通告各分棧遵行，凡商民買賣菸酒，商由公棧代爲經理，故名公賣，存寓禁於征之意，實係官督商銷之法，始謀未嘗不周，然因循日久，漸至疲玩，原定公賣費率，立限過寬，輕重高下，隨地而殊，公賣價格，自開始估定以來，迄未改定，核與實際市價，尤失負擔之平，至於招商設棧，督察無方，稽征之權，操於商民，把持壟斷，相習成風，而地方原征之菸酒稅，因襲清制，名目繁多，並無劃一規章，各省自爲風氣，而征收機關，或爲縣署或爲厘局，較之公賣費，尤爲凌亂。

國府肇建，明定菸酒爲國家稅，重頒條例，改定費率，以期一致。自稅務署接辦後，研究整理方案，經核定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分類定率，從量征收，先就蘇，浙，贛，豫，皖，鄂，閩，七省施行，所有原征之公賣費稅，在七省區內，一律取消。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財政部爲充裕庫收，節約消費起見，各省土酒一律加五征收，至已完稅之菸葉製成之土菸絲，一律按照菸稅減半征收。三十年依照統稅原則，頒布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



例，實行就產地一道征收，規定稅率，酒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土菸絲以已稅菸葉創製者，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凡已完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准其行銷全國，不再重征，菸酒稅制，至此始與統稅漸趨一致。

抗戰以來，各省努力糧食增產，節約消費，對於釀酒種菸，均有相當限制，惟菸酒為國內普遍消耗品，各省稅務機關，年來積極整理，列為中心工作，稅收激增，頗著成效。如三十一年度實收二萬八千餘萬元。三十二年度激增至十一萬萬元，本年度尚有鉅額增加，雖居國內各項貨物稅之第一位。願土酒釀戶，分布城鄉，散漫零星，稅務機關人員有限，稽察難周，三十一年實行認額攤繳辦法，責令各地酒業公會，查明釀戶產量，認定稅額，分期攤繳，以養成酒商自動納稅之習慣，一面限定最低產量，全年不得少於二萬四千斤，無論新舊釀，一律重新登記，不及標準者，限期由二家或二家以上釀戶合併製造，否則不准營業，期將酒類釀造，漸趨集中，便於管理。

## (2) 鑛產稅

民國以來之鑛稅，計分鑛區稅，鑛產稅，鑛統稅三種，鑛區稅，係按探鑛面積，分期繳納，歸前工商部征收，鑛產稅，係貨物稅，由各省財政廳征解財政部，鑛統稅亦係估定產量，由各鑛公司逕向財政部認繳，此北京政府時代鑛稅之大略情形。國府奠都南京，着手整理鑛稅，首先派員就鑛征收者，為烈山，魯大、中興等鑛，是時鑛業法尚未頒布，財政部所

宜示之宗旨，爲產銷併征，蓋以北京政府時代之鑛產，鑛統，兩稅，合併爲一也。迨十九年鑛業法公布，明定鑛商應繳鑛區稅，鑛產稅兩種，鑛區稅歸農鑛部（現歸經濟部）征收，鑛產稅歸財政部征收，稅目既劃分清楚，職掌卽不混淆。嗣後財政部推行各省鑛產稅，卽根據鑛業法辦理，確定所征之稅，爲純粹之產稅，以別於農鑛部之區稅。至鑛產稅稅率，依鑛業法之規定，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三十年調整稅率，將各項鑛產品，依法征足百分之十，惟煤鐵兩項，有關民生必需，仍征百分之五，以示區別。

我國重要鑛區，戰前大都分布北方各省，及沿江沿海一帶，各大鑛區由稅務機關實行派員駐征，其他零星鑛區，採用查驗補征辦法，抗戰以來，各大鑛區先後淪陷，政府獎助後方工鑛，漸趨發展，產量亦與日俱增，爲便利貨運，加強稽征起見，經由各省稅務機關查明各鑛區情形，分別派員駐鑛征收，所有各鑛區輸出貨品，一律報由駐鑛員納稅領照，隨貨運行，稅收因有長足進步。

## 五、稽征與稅率

### (1) 稽征

統稅稽征手續，係以利國便商爲原則，行之有效，鑛產菸酒兩稅先後參照統稅成規辦理。茲將統稅稽征手續，述要於次：

(甲) 征收 統稅之征收，以控制稅源，便利商運，為唯一原則。其征收方法，約如左列各種：

子、駐廠征收：凡機製統稅貨品，如捲菸、棉紗、火柴、麥粉、水泥等項，由主管稅務機關派員駐廠征收，廠商將成品運售時，應報由駐廠員完納統稅，領憑完稅憑證，方准出廠。

丑、駐場征收：凡舊式工業製品，及農林產品，有集中產區者，由主管稅務機關擇定產區市場，派員駐場征收，商人統稅貨品出運，或出售時，應向駐場員納稅領證，方准離場運售。

寅、查定產量，分期征收：統稅貨品，除設廠製造，及有集中產區，得派員駐征外，其產量較少，就地行銷，不便駐征者，如半機製麥粉及零星糖產等，為平均負擔起見，得由主管稅務機關，按其設備及製銷情形，查定產量，分期征收。

卯、海關代征：國外及戰區輸入之統稅貨品，在未設稅務機關地方，得由海關代征統稅，以利商運。

辰、由入境第一道稅務機關征收：凡由戰區運入之統稅貨品，應由商人報由入境第一道稅務機關完納統稅，領證內銷。

上述各種，以子、丑、兩項為統稅征收之基本方法，寅卯辰三種，係屬平時及戰時之補

救方法。

(乙) 登記 統稅係採課源方法征收，為便利管理，防止私漏，及維護正當商人營業起見，應辦理商號與商標登記，述要如次：

子、商號登記：凡統稅貨品之製造商，出產商，暨產區之收購商，以及有關運儲經銷之商人，均由稅務機關分訂登記表式，發交商人詳細填報，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分別登記，其中製造商一種，最關重要，非經呈核登記，不得擅自製銷，以杜私漏。

丑、商標登記：凡使用商標之統稅貨品，依法應予保護，大抵機製貨品各廠商，均有專用商標，應照規定手續，填具商標登記表式，檢樣送由該管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登記，方准運銷。遇有冒牌即于取締。

(丙) 報運 商人報運統稅貨品，應依照規定手續辦理，惟此項手續，以便商為原則，茲述要如次：

子、起運：統稅貨品起運時，應於出廠或離場前，報由駐廠駐場人員，驗明貨件，照章征收，發給憑證，其類別如下：(一) 捲菸、火柴、火酒、洋酒、啤酒等項貨品，均係採用統稅印花，按納稅金額，十足粘貼貨件面上，一面填發運照，隨貨運行。(二) 其他各項統稅貨品，以其包裝不便貼用統稅印花，即用印照實貼包面，一面按納稅金額及實際件量，填登完稅照，隨貨運稅。糧麥粉、竹木、無法

粘貼印照，另定包面字軌，及燈印辦法，以便查考。

丑、分運改運：已完統稅之貨品，運達目的地後，商人如須分運或改運時，應檢同原完稅照，或運照，送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核發分運照，或改運照，以憑運行。

寅、改裝：已完統稅之貨品，在運輸中途或到達目的地後，如有改裝必要者，（即因原有包裝不便運輸，另行拆裝改包者）得由商人檢同原完稅照或運照，報由主管稅務機關查明監視拆包改裝後，發貼改裝證，一面核發分運照，交商運行。

（丁）免稅退稅：統稅以合理負擔為原則，依據稅制性質，因有免稅退稅之規定，茲擇要分述於次：

子、免稅統稅貨品於出廠起運前，商人得為免稅之申請者，約有四種：（一）外銷免稅，（二）照國際慣例優待外交使節免稅，（三）軍用品免稅，（四）展覽券軍及振災物品免稅。

丑、退稅：已完統稅貨品，商人得為退稅之申請者，約有五種：（一）外銷退稅。（二）重征退稅，（三）霉壞退稅，（四）物質消滅退稅，（五）回廠退稅。

### （2）稅率：

（甲）戰前稅率：戰前統釐菸酒各稅稅率，約可分為三類：

子、從量稅率：從量稅率，可分為單一從量稅率。與分類從量稅率兩種，如薰菸葉每

百市斤一律征收四元一角五分，既不分別品質優劣，亦不採用其他分類方法，是爲單一從量稅率。至本色棉紗稅率，則按支數多寡，分爲甲乙丙丁四種：十七支以下爲甲種紗，十七支至二十三支爲乙種紗，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爲丙種紗，三十五支以上爲丁種紗，因紗支愈細售價愈昂，故所定稅率，應分四種核訂，是爲分類從量稅率。

丑、從價稅率：棉紗稅率，除本色棉紗，採用從量分類稅率外，其他各種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百分之五。又洋酒類稅，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寅、從價兼從量稅率：捲菸統稅，在十七年舉辦之初，條例規定從價稅率爲百分之二二、五。但爲便利征收起見，係按海關估價，分爲七級，訂定稅額征收，例如每五萬枝，海關估價在一二、五元以下者，徵稅二〇，二五元，列爲第七級，一二、五元以上，二二五元以下者，徵稅三七、一二五元，列爲第六級，是爲從價兼從量稅率，亦稱分級稅率。

戰前貨物稅率，雖有上述三種，但以市價穩定，爲便利征收計，大都採用從量稅率，捲菸一項，以品質互異，售價懸殊，故採用從價兼從量之分階稅率，惟分級方法，屢經修訂，由七級三級二級而四級，要視市場情形，因時制宜，至採用從價稅率之統稅貨物甚少，而鐵及菸酒稅之採用從價稅率者，所估完稅價格戰前鮮有修改，事實上脫離市場價格，幾與

從量征收無所區別。

(乙)戰時稅率，戰時貨物稅率，可分兩期，三十年九月以前，各省物價尚稱穩定，仍用戰前稅率，換言之。大都採用從量稅率。嗣以物價波動，漸逾常軌，原訂從量稅率，已與市場價格日趨懸殊，財政部為平均負擔，維護庫收，規畫從價征收。於三十年九月。各省一律施行，每年分上下兩期依據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價，按規定計算公式核定各項征稅貨品之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公告征收，茲將各項稅率分類說明於次：

子、奢侈品稅率：課稅貨物屬於奢侈品者，稅率較高，如捲菸錫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啤酒洋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金屬製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土酒稅率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連同非常時期加五征收，亦為百分之六十，土菸絲就菸葉征收百分之三十，菸絲征收百分之十五，兩共百分之四十五，薰菸葉係製造捲菸原料，其成品尚須完納統稅，故於原料課稅從輕，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丑、消費品稅率：課稅貨物屬於消費品者，種類頗多，如火柴、普通火酒，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水泥、糖茶、等項，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寅、日用品稅率：課稅貨物屬於日用品者，稅率甚輕如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動力酒精，普通紙張，陶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瓷器，改性酒精，普通木材，等項，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捲菸，薰菸葉、火柴、糖類、四種，已於三十一年度起，先後分區實施專賣，原有統稅，包括於專賣利益之內，稅務機關於各省專賣施行之日起，即行停止向廠商征收統稅。

## 六、稅務行政

### (1) 征收機構之改進

稅務機構，因稅收之發展，迭經改進，致戰前與戰時與革之跡，係由個別之征收機構，逐步合併而歸於統一，為十餘年來一貫之政策，茲分別戰前戰時，略述梗概。

(甲) 戰前征收機構：戰前稅務機關之改進，可分兩期：

子、統鑛菸酒各稅，分征時期，(一) 統稅始於十七年之捲菸統稅，由部設置捲菸統

稅處，並於各局分設捲菸統稅局，二十年實處裁厘，擴充統稅範圍，原有捲菸統稅處，改設統稅署，各省劃區設置各省區統稅局，如蘇浙皖區，魯豫區，湘鄂贛區，冀晉察綏區，粵桂閩區，等統稅局，各統稅貨品工廠之集中地點，設置分區統稅管理所，如蘇浙皖區，分設無錫，南通，蚌埠，甯波等，分區統稅管理所，管理所之下，並於各省水陸交通要道，及設有統稅貨品工廠地點，分設查驗所，至派駐各廠或各場直接征收之駐廠員駐場員，由統稅局派充，各管理所查驗所，



係負管理及查驗責任。(二)菸酒稅，初由部設置菸酒稅處，嗣與印花稅處合併改組爲印花菸酒稅處，各分設印花菸酒稅局，省局之下，分區設置分局。(三)鑛產稅，自十八年鑛業法公佈後，財政部選擇各省重要鑛區，設置鑛稅處派員駐鑛征收，組織較爲簡單。

丑、統鑛菸酒各稅，局部併征時期：二十一年七月統稅署與印花菸酒稅處，合併改組爲稅務署，二十二年四月鑛產稅歸併稅務署辦理，二十四年先將川鄂湘豫贛五省稅務機關，合併改組，分設四川區，湘贛，鄂豫區，稅務局，各省分設稅務管理所，二個至五個不等。下設稅務分所，經征統鑛菸酒各稅，是爲三級制。其他各省原擬俟五省辦有成效，再行改組，惟鑛稅一項，各省次第歸併統稅機關辦理。

(乙)戰時征收機構：戰時稅務機構之改進，亦可分爲兩期：

子、統鑛菸酒各稅統一征收：抗戰初期，各省戰局靡定，稅務機構，未遑改進，時川、鄂、豫、湘、贛，五省稅務機構，已予歸區，惟區稅務局下，分管理所，與分所，兩級，公文層層需時，行政效率，蒙受影響，其他各省統稅與菸酒稅，仍係自成體系，不免重複，二十九年實行二級制，分省設置區稅務局，川康與甘甯青兩區地形特殊，暫以二省或三省併設一局，各區稅務局下，酌量各縣稅收及交通情形，設置分局，並於各省貨運扼要地點，設置查驗所，專司查驗之責，惟自

三十二年實行統一查緝，由緝私機關與海關負責辦理，各省所設稅務查驗所，一律撤銷。

丑、貨物稅與直接稅統一征收：三十年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統一各省征收機構，經征中央稅及地方稅，翌年國府公布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條例，及各省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條例，各省原有區稅務局，與各省直接稅局，合併改組，為各省稅務管理局，現已次第改組就緒，各縣市稅務征收局，正在分省推進次第改組，俟中央統一征收整理就緒後，再行分別商由各省接辦地方稅以達預期目的。

(2) 稅務人員之訓練與任用

行政工作，治法治人並重，統稅為良善稅制，已為中外人士所公認，治法既備，尤須治人，故於稅務人員之如何訓練，如何任用，實為稅收上切要之圖，茲就訓練任用兩項，略述梗概：

(甲) 訓練：統稅以就廠及就場征收為原則，故駐廠駐場人員，均為基層幹部，稅務署為培養人才，乃於二十二年一月設稅務人員養成所於上海，分專門班與補習班，兩種，專門班係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加以嚴格訓練，以三年為期，補習班，抽調各省駐廠駐場人員，及各局內勤人員，入所訓練，以一年為期，俟訓練期滿，分派各省工作，在戰前各班畢業學生，約有數百人，成為各省稅務幹部人員，抗戰初期，統稅稅源，較前

銳減，其由戰區各省撤退人員擇優分派工作，近年以徵稅工作開展，業務繁重，經於二十九年三十年先後招考駐廠員，駐鑛員，予以短期訓練，分派各廠鑛工作，並就高者普考及格學員，訓練二百名，分派各區局分局充任科員股長等職，三十一年度起，財政部在渝設置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特設貨物稅班，先後訓練四期，指調各省現任稅務人員，訓練者約四百餘人，招選大學畢業學生訓練者，約四餘人，現財政部擬於蘭州設置訓練分所，將來西北各省需用初級稅務人員，即可就近訓練，東南各省亦有設所訓練之計劃，而戰後稅務人員之儲備為財政復員之基本工作，正在規劃進行中。

(乙)任用：稅務入員之任用，係遵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最近並由財政部訂定稅務人員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已經公布施行，而年來積極改進稅政，慎選賢能，登庸人才，尤以充實征收幹部，為當前要務，其任用方式，擇要分述如次：

子、縣市征收局長之任用：此次統一各省征收機構，所有各縣市征收局長之任用，約分二種：(一)原任稅務分局長、及直接稅分局長，著有成績者，(二)經財政部人事甄審委員會依法甄審合格者，縣市征收局長所負稅務責任，異常重要，本部統一人事管理，從此入手，實為最扼要之辦法。

丑、征收人員之任用：貨物稅征收人員，約可分為三種：(一)普通稅務員，(二)駐廠員(三)駐場員(四)駐鑛員，其任用標準：(一)原有稅務人員，工作努

力，著有成績者，（二）訓練所結業學生，分發任用者，（三）各省依照規定標準登記合格人員，具有保證者，征收人員爲稅務幹部，將來應達到全部受訓，而新任人員，亦以訓練分發爲原則。

（3）督導制度之推行

甲、督導之由來

貨物稅戰時措施，頗多更張，自舉辦新稅及施行從價征收後，稅務人員職責綦重，關於法令之推行，實施成果之考核，以及應興應革之事，均應由上級機關爭取主動，勤加督導，務於縱的方面，使各級機構脈絡貫通，指臂相使，橫的方面，各地稅務機關切取聯繫，通力合作，方可達成整個任務。稅務署在戰前設有稅務督察，分派各省工作，其效率往往偏於消極性之事後糾察，而未能發揮積極性之推動力量。二十九年舉辦糖類統稅，當以川省重要產糖縣份，實行派員駐廠征收後，單位較多，易滋紛歧，爲劃一稽征，集中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計，將派員駐征各縣，體察產銷情形，劃分五區，每區自二縣至五縣不等，由署派員直接督導各駐廠員，切實稽征，期於積極方面，貫徹法令，消極方面，防患未然，施行數月，稅收日見暢旺。翌年粵省糖稅暨川省鑛產稅先後實施派員駐廠駐鑛征收，並經由署分區派員督導，均著成效。

乙、實施概況

三十二年度舉辦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項新稅，而菸酒稅及其他各項舊稅，均經切實提高歲比，爲迅赴事功起見，實施全面督導，經將各省分爲四十六督導區，由署遴派熟悉稅務人員，分赴各區依照督導服務暫行規則，執行職務，考其督導範圍，約爲（一）風紀（二）人事（三）財務（四）稽征（五）其他有關及指定事項。至工作程序，約可分爲（一）查訪（二）考核（三）督契（四）報告（五）聯繫，而以宣達政令，輔助征收機關完成任務爲唯一目的。一面由署設置督導室，爲推進督導工作之總樞紐，關於督導人員之調派，聯繫，工作考核，以及報告之處理，均由室負責辦理。上年度貨物稅超收甚鉅，其原因固多，而督導制度之推行，實亦重要因素之一也。

## 七、今後展望

### （一）今後貨物稅之趨向

統稅爲我國良善之貨物稅制，戰前以大宗機製貨品，爲課稅對象，戰時後方新工業，正在萌芽，產量無多，稅收有限，爲充裕庫收，平均負擔起見，慎選後方大宗土產貨物，如糖，茶，竹，木，皮，毛，瓷，陶，箔，等項，先後舉辦統稅，戰後工業復員，統稅貨品，應仍以機製品爲宜，至土產物品，在建國期間，如有課稅必要者，應將現行戰時消費稅制度，酌予改善，蓋戰後海關復員，回到國境線上工作，屆時內地貨物稅，應由各省稅務機關

統一征收，以清權限。

(2) 與國防經濟及一般政策之配合

我國近百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經濟發展，陷於次殖民地之畸形狀態，今後應本國防需要，實行建國之經濟政策，惟戰後工業復員，內地工業基礎未固，尚難與滬漢青津等口岸競爭，應體察各省區工業生產成本情形，按其差額，規劃獎勵金或平衡稅辦法，俾各省區工業，得依據國防需要，趨於平均發展，至物資產銷之管制，國際貿易之推進，均應體察事實需要，發揮貨物稅功能，以配合一般政策，協同進行，以期財政經濟相輔相成。

(3) 統稅稅源之培養

理財之道，貴能培養稅源，竭澤而漁，古訓所誡，統稅係對貨課征，向以裕產便商為原則，戰前稅務署設有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設場培育優良菸種，分發農戶，改良品質，藉以供應菸廠製造捲菸之用。抗戰軍興，依照政府生產政策，扶助統稅貨品，工廠內遷，及後方設廠，並於二十八年任川西設置菸葉示範場，改良川產菸葉，翌年由部撥款，與川點火柴廠商合辦中國火柴原料廠，製造赤燐，氧酸鉀，後方捲菸及火柴工業原料，因得漸趨自給，並為專賣事業奠定初基。今後應本統稅傳統精神，配合一般政策，努力培養稅源，以達裕庫利商之目的。

(4) 入息制度之建立

治法治人，向稱並重，而建立治人之治法，尤爲一切行政之根本問題，我們關鹽郵政，均著成效，卽因參酌英美成規，建立人事制度，年來政府整飭吏治，推行人事制度，實爲當前急務，稅務人員，在戰前曾有參照關鹽郵政確定人事制度之擬議，現各省征收機構，已趨統一，稅務人員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亦已訂定，今後業務繁重，亟應依據法令，規劃整個稅務人事制度，俾各級稅務人員之任免，待遇，升遷，考核，以及進修，退休，均能依法辦理，以配合業務，增進高度之行政效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844B

貨物稅綱要





